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资源结构，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大中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核心运营平台的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新加坡公司增资2,5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新加坡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5,723,270股至31,446,5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08,021,588股的比例为1.04%至2.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已披露减持计划：众兴集团拟于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9,737,218股。众兴集团拟减持的股份，将全部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基于家族资产规划的原因，众兴集团拟于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9,737,218股。众兴集团拟减持的股份，将全部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林圃生先生除增持前述股份外，还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总数将不低于30,160,4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及未来六个月内的明确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4、《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5-051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1号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向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就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各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提案8.00、9.0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上述提案6.00、7.00、10.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4.00、6.00、8.00、9.00、10.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5、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传真与信函请于2025年5月22日17:00点之前送达至公司；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1号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382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86-769-85652839，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1号

联系人：李金伟

电话：86-769-38823020

传真：86-769-85652839

2、本次现场会议全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06。

2、投票简称：金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不包括临时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请在上表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附件3：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5-030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38,347,82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太阳	股票代码	300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燕艳	李金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1号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1号	
传真	0769-89325038	0769-89325038	
电话	0769-38823020	0769-38823020	
电子信箱	zqb@chinagoldensun.cn	zqb@chinagoldensu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抛光材料、高端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精密研磨抛光与精密结构件制造综合解决方案。

（1）抛光材料

公司抛光材料业务相关产品种类繁多，包含耐水砂纸、干磨涂层砂纸、弹性抛光砂膜、微晶结构砂膜、抛光蜡、页轮布、机用柔软砂布、棕刚玉砂布、煅烧刚玉砂布、锆刚玉强力磨削砂布、钛合金研磨用金字塔砂布、砂网、3C电子专用砂网、精抛棉、3C用抛光液和硅晶圆用抛光液等，广泛应用于不锈钢、陶瓷、金属（铝合金、钛合金等）、玻璃、木材、硅晶圆衬底等制品的磨削与抛光，涉及3C消费电子、汽车制造与售后、集成电路、航天航空、家电、家具、船舶、机械、建筑、珠宝、乐器、医学美容等行业。

（2）高端智能数控装备

公司子公司金太阳精密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加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应用于3C消费电子、通讯通信等行业。主要产品为五轴数控抛磨机床、五轴力控抛光机、五轴叠抛机、湿式打磨平台、新能源托盘打磨线、抛光自动减速机、浮动电动/气动打磨去毛刺五轴机等抛磨系列产品；玻璃圆孔抛磨设备、表壳自动化生产线、全自动喷涂拆/装夹机、自动上下料机、力控自动翻转毛刺机等自动化产品。根据客户不同的生产场景、设备运行状况和对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需求，设计、开发、销售定制化设备，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化解决方案。

（3）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

公司子公司金太阳精密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全制程产品设计及加工服务，其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用于各大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通讯通信类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产品有折叠屏钛合金轴盖、折叠屏高精密转轴、智能手机中框、笔记本前后盖、5G射频器件、各类金属结构件以及精密模具等。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有特种纸、坯布、磨料、化工和机械部件等，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依据销售订单、生产排程及库存情况动态调整采购计划，针对常规物料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实施周期采购以维持安全库存；对战略物资则通过实时监测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分析产业链供需变化进行前瞻性储备，有效对冲供应风险。同时，采购部负责组织质量部和研发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开发和考核，通过样品测试、小批量供货、审厂等环节对新开发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对已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结合质量、价格、交付、服务等进行定期的考核与评价。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方并向其询价议价，并对采购订单进行全程跟踪处理，包括到货入库、来料检测跟踪、对账及后续质量问题处理等。

公司采购部将持续发掘优质供应商，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黏性，实现供应稳定性、成本竞争力和品质保障力的三维提升。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标准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定制产品采取“定制化”流程。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和历年销售情况，结合本年度需求预测和订货情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计划组织生产，保障客户所需产品的按时交货。为提高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应对能力，生产系统应根据销量预测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保证产品合理库存。

（3）营销模式

公司抛光材料业务主要以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服务国内市场及国外重点市场。根据市场特点及区域差异成立办事处，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和支持，充分发挥经销商的销售网络优势，拓宽市场覆盖面，打响企业品牌效应，帮助公司快速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直销方面，公司通过深度拓展行业资源，借助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开展广告宣传，并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展会以及大型招投标活动，多维度进行市场推广。公司持续优化销售流程，涵盖销售前的客户开发、销售中的沟通交流以及销售后的维护服务，并针对大客户和重点客户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服务方案。除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外，公司还提供ODM服务，即客户可提供品牌商标，公司依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研发和生产，但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

公司智能数控装备及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与金太阳精密在销售上协同互补，双方借助对方资源和技术优势，以金太阳精密设备带动公司研磨耗材及抛光液销售，同时公司研磨耗材及抛光液销售也能反过来带动金太阳精密设备销售，形成了强大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综合性研发策略，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结合合作研发、技术引进及消化吸收再创新模式，依托省级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整合内部研发团队、设备与资金资源，掌控核心技术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同时，与高校、科研机构及产业链合作伙伴开展深度协作，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提升研发效率；针对性地引进先进技术进行优化创新，缩短研发周期并降低成本。研发流程上，公司注重与下游客户紧密协同，深入分析客户生产环境与工艺需求，成立专项小组推进“立项-研发-设计-试验-工艺开发”全链条工作，明确阶段目标与责任分工，构建“培育一批、推广一批、成熟一批”的良性循环。此外，公司通过前瞻性技术研究打造高性能、高可靠性和低成本的标准化平台产品，并基于定制化开发满足特定行业个性化需求，持续强化产品竞争力与解决方案覆盖能力。

3、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核心竞争力强化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依托智能化制造体系、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全流程品控管理，公司持续输出高稳定性产品解决方案，深化客户品牌忠诚度，行业龙头地位的提升有效增强客户合作黏性，形成研发协同与销售放量的正向循环。

（2）技术突破加速进口替代进程，公司通过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在精密抛光材料、数控装备及精密加工领域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形成成本优势显著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成功完成高端制造材料的进口替代。

（3）汽车制造业技术升级叠加2024年产销新高与存量市场，双重驱动高精密抛光材料需求增加，公司加速推进客户拓展及汽车领域新品布局。

（4）智能制造升级驱动设备迭代，公司响应制造业智能化转型趋势，重点研发智能磨抛一体化产线及高精度数控装备，通过设备自动化率提升和加工工艺优化，为下游客户提供生产效率与良品率双提升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34,013,293.53	1,105,862,281.71	11.59%	833,549,69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2,654,645.39	699,804,627.50	-5.31%	598,781,330.9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92,545,069.43	565,140,268.29	-12.85%	395,226,3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7,811.52	52,333,715.77	-131.33%	25,842,9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03,566.03	51,176,691.42	-135.37%	23,282,7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2,571.76	114,012,803.99	-52.64%	21,074,84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0	0.3735	-131.3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0	0.3735	-131.33%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8.29%	-10.70%	4.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265,373.74	138,775,798.70	114,523,200.19	144,980,69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6,543.34	10,510,843.70	4,169,964.10	-36,795,16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6,558.49	10,166,854.65	3,236,082.44	-37,273,0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3,188.54	17,311,468.58	16,512,241.52	5,215,673.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U XIUYING	境外自然人	19.50%	27,325,315.00	0.00	质押	10,180,000.00			
杨璐	境内自然人	10.45%	14,640,000.00	10,980,000.00	质押	8,546,040.00			
YANG QING	境外自然人	3.22%	4,515,750.00	0.00	不适用	0.00			
YANG ZHEN	境外自然人	3.22%	4,515,750.00	3,386,812.00	不适用	0.00			
杨伟	境内自然人	2.16%	3,030,500.00	2,272,875.00	不适用	0.00			
方红	境内自然人	1.69%	2,362,745.00	1,772,059.00	不适用	0.00			
刘宜彪	境内自然人	1.20%	1,680,359.00	1,260,269.00	不适用	0.00			
农忠超	境内自然人	0.90%	1,267,500.00	950,625.00	不适用	0.00			
刘万春	境内自然人	0.70%	98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卫红	境内自然人	0.64%	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HU XIUYING与杨璐为夫妻关系，杨璐为YANG QING、YANG ZHEN之父，HU XIUYING为YANG QING、YANG ZHEN之母，四人为一致行动人；2、杨伟为杨璐之侄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9,174股，持股比例1.2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是金太阳公司最惨烈的一年，由于受复杂多变的世界经济环境以及部分下游客户需求不达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造成了公司经营业绩自成立以来首次出现年度亏损。面对这一严峻的市场挑战，公司管理团队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加速开拓市场、加大新项目的研发投入、优化业务结构等举措，有效地对冲了市场需求变化所造成的风险，并为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3亿元，同比下降12.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9.78万元，同比下降131.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0.36万元，同比下降135.3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34亿元，同比增加11.59%